



# 埃默里维尔市新劳动法：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实施

由埃默里维尔市管理，并且采用2015年7月所通过的  
《埃默里维尔市市政法典》（EMC）第5章第37条规定

## 最低工资

《市政法典》第5章之第37.02条

### 所有商户

每小时最低工资：

# \$16.30

# 自2019年7月1 日起生效实施

\*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，被定义为“小型独立餐厅”的企业其最低工资为 \$15.00 美元。该工资额度与定义被法律中止，不再有效。从2019年7月10日开始，所有企业的工资为\$16.30美元。

## 带薪病假

《市政法典》第5章之第37.03条

### 大型企业 (雇员人数在56人或以上)

员工可享有的最低年度带薪病假小时数为：\*\*

# 72小时

### 小型商户 (雇员人数在55人或以下)

员工可享有的最低年度带薪病假小时数为：\*\*

# 48小时

如有下列情况，雇员可向市政府提起投诉：

- 未获得最低时薪工资
- 未获得带薪病假(PSL)或未收到指定使用带薪病假者通知书(Notice to Designate PSL Person)
- 受到雇主报复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：电邮 [minwage@emeryville.org](mailto:minwage@emeryville.org) 或致电 ( 510 ) 596-4351

\*\*应计方式可能有所不同